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现对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业务资质，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、义务，按计划完成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运生

高程海

江虹锐

2019年12月5日